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王藝蓉

電話: 03-8227171轉分機306.307 電子信箱: startpace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新城鄉新城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21日 發文字號:府人福字第1100100447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教育部原函、現行法令規定對照說明一覽表 (376550000A\_1100100447\_ATTACH1. pdf、376550000A\_1100100447\_ATTACH2.pdf)

主旨:「公私立學校校長、教師相互轉任併計年資辦理退休、撫 如、資遣作業注意事項」,自110年5月19日停止適用,請

查照。

說明:依據教育部110年5月19日臺教人(四)字第1100014594號函 辦理(檢附原函及停止適用後現行相關法令之適用情形彙 整表)。

正本: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21/09/24文 207:54:30 音

第1頁,共1頁